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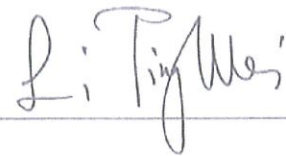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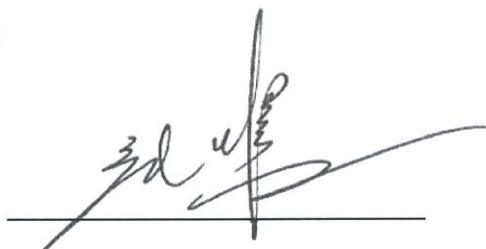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鸣' (Zh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12月24日